

## 第三章



# 我國司法制度之基本體制



### 考情提要

本章之考點在於法院組織法歷來修正中，對於法院組織在制度上影響最爲重要者。當然最新之修法一定要去熟記，另外，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所造成法院組織法之未來走向亦爲考試重點所在。不可輕忽！

### 歷屆試題

1. 地方法院之審判制度，有採獨任制，而獨任制係指法官幾人？ (C)  
(A)二人 (B)三人 (C)一人 (D)五人。 (95原住民五等)  
▶ 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所謂獨任制乃法官一人審判且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由該法官行審判長職權。
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司法院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達成「司法院定位三階段變革」的共識，到西元二〇一〇年時僅存的唯一終審機關爲： (A)  
(A)司法院 (B)最高法院 (C)最高行政法院  
(D)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6司五)  
▶ 本題尚應注意者在於出題老師有可能授引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來請同學導出本題答案，故同學亦應熟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
3. 下列敘述何者爲錯誤？ (C)  
(A)實任法官非有法定原因，不得降級或減俸 (B)實任法官非有法定原因，未經本人同意，不得爲地區調動 (C)實任法官得不經本人同意，調任法官以外職務 (D)實任法

3-2 法院組織法大意熱門題庫

- 官得不經本人同意，調動至上級法院。 (97司五)
- ☛法官職務由憲法第八十一條保障。
4. 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之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屬於何種法院管轄？ (A)地方法院 (B)高等法院 (C)智慧財產法院 (D)行政法院。 (97司五)
- ☛一律給分。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六條。
5.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干涉 (B)司法行政監督之行使，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 (C)最高司法機關雖不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仍不能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發布命令 (D)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97司五)
- ☛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中，認最高司法機關仍得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對下級所屬機關發布命令。
6. 下列何一敘述不符合「檢察一體原則」之規定？ (A)檢察長向法務部長報告具體案件之偵查進度 (B)檢察總長親自指揮下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具體案件 (C)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將所屬檢察官所偵查之案件移轉與同署其他檢察官處理 (D)檢察總長指揮數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跨轄區之相牽連案件。 (98司五)
- ☛檢察長並不隸屬於法務部部長。

● 模擬試題

1.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五三〇號，為達成司法機關一元化的目標，未來法院組織法的修正方向為何？ (A)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編併於於司法院之下 (B)審判權錯誤，由法院職權移送 (C)增設司法事務官 (D)以上皆是。 (D)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揭示，為達成「司法機關一元化」之目標，將對現行法院組織法為修正，其修正方向包括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併於司法院外，另外如題示答案亦為考試重心。
2. 我國司法人員的範圍，主要規定在何法律中？ (A)法院組織法 (B)

(B)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C)公務人員法。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範司法人員之主要範圍。

3.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民國成立前由行政官吏掌司法事務 (D)  
(B)民國十七年正式從政治體制中取得獨立地位 (C)民國二十四年  
正式施行法院組織法實施審檢分隸 (D)檢察官需服從法官指示。

☛法院僅是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場所，並無上下服從隸屬關係。

4. 民國幾年在法院組織法中設置各級檢察機關之規定？ (A)民國六 (A)  
十九年 (B)民國五十七年 (C)民國七十五年 (D)民國三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實施所謂「審檢分隸」之原則。

5.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規定何者為非？ (D)  
(A)修訂有關簡易庭設置專業法院法庭之設置 (B)修訂有關法官之  
職稱 (C)將司法人員任用待遇保障事項刪除 (D)增訂法官助理的  
規定。

☛法官助理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增訂。

6.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法院組織法增訂規定何者為非？ (A)增訂 (D)  
法官助理 (B)增訂助理檢察官 (C)增訂檢察事務官之設置 (D)刪  
除司法人員任用待遇保障等事項。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7. 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有關法院組織法修正何者為非？ (A)縮短 (D)  
高等法院法官回任地方法院法官之職期限限制 (B)裁判之評議各法  
官意見均須載於評議簿 (C)當事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  
(D)增訂法官助理規定。

☛民國八十八年。

8.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法院組織法之修正何者為是？ (A)  
(A)縮短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回任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職期之  
限制 (B)未定立專業法官久任辦案之法源依據 (C)裁判評議各法  
官之意見均須載於評議簿 (D)增訂法官助理規定。

9.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有關法院組織法之修定何者為非？ (D)  
(A)修正書記官、通譯、執達員、技士、庭務員及錄事之官職等  
(B)修正書記官之職稱並定職等 (C)提高地方法院書記官之職等

3-4 法院組織法大意熱門題庫

(D)增訂法官助理規定。

☛民國八十八年。

10. 何者為司法制度之特性？ (A)多元性 (B)獨立性 (C)客觀性 (D)以上皆是。

☛司法制度具多元、獨立、客觀之特性。

11. 有關司法制度特性之敘述何者為非？ (A)個案性 (B)主動性 (C)確定性 (D)專業性。

☛司法機關原則採取不告不理，具有被動性。

12. 司法制度的功能為何？ (A)維護憲法 (B)保障人權 (C)厲行法治 (D)以上皆是。

13. 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A)我國目前是採取司法多元主義 (B)我國司法改革結論未來朝向司法多元主義 (C)英美法系是司法多元主義 (D)德國法國是司法一元主義。

☛我國受大陸法系影響目前採取司法二元主義，未來朝向如美國法治的司法一元主義。

14. 我國司法制度基本體制何者為非？ (A)目前採取司法二元主義 (B)未來採取走向司法一元主義 (C)必為三級三審 (D)由立法者決定案件應採普通或行政訴訟程序。

☛參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六六號解釋可知，關於審級制度以三級三審為原則，三級二審為例外。